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至 10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4 年 6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或節數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育嬰留職停薪,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	2	中年級導師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虛缺 (預估缺,屆時未核定該員額,應即無條件解聘。)	1	英語科任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虛缺 (預估缺,屆時未核定該員額,應即無條件解聘。)	1	自然科任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虛缺 (預估缺,屆時未核定該員額,應即無條件解聘。)	1	閩南語科任 (具英語教學資格尤佳)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鐘點代課教師	自然科任	1	15 至 20 節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代課教師	音樂科任	1	15 至 20 節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代課教師	社會科任	2	15 至 20 節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代課教師	體育科任	1	15 至 20 節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或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將依其排序轉列備取資格,不得				

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課)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5. 代理教師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報到日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5. 身心障礙者(具身心障礙手冊)尤佳，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 232 號） 03-4588582 轉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 12 時 00 分止 本校網站： http://www.lg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3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7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0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4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6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9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 9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報名作業，請注意上午、下午時段，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相關事項詳見簡章第八點。聯絡電話：03-4588582#710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 日 8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 日 8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 9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 9 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1 日 9 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 9 時 第 7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 9 時 第 8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 9 時 第 9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 9 時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9 日 9 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報到時間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予以 調整。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 日 11 時 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3 日 11 時 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 13 時前公告	

事項		備註
	第4次招考：114年7月8日13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4年7月11日13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114年7月15日13時前公告 第7次招考：114年7月17日13時前公告 第8次招考：114年7月22日13時前公告 第9次招考：114年7月24日13時前公告 第10次招考：114年7月29日13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7月2日 11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114年7月3日 11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114年7月4日13時至14時 第4次招考：114年7月8日13時至14時 第5次招考：114年7月11日13時至14時 第6次招考：114年7月15日13時至14時 第7次招考：114年7月17日13時至14時 第8次招考：114年7月22日13時至14時 第9次招考：114年7月24日13時至14時 第10次招考：114年7月29日13時至14時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請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4年7月2日 12時至13時 第2次招考：114年7月3日 12時至13時 第3次招考：114年7月4日14時至15時 第4次招考：114年7月8日14時至15時 第5次招考：114年7月11日14時至15時 第6次招考：114年7月15日14時至15時 第7次招考：114年7月17日14時至15時 第8次招考：114年7月22日14時至15時 第9次招考：114年7月24日14時至15時 第10次招考：114年7月29日14時至15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9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g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 (1)中年級導師：四年級數學(南一版)任一單元 (2)合理員額英語科任：三年級英語(何嘉仁)任一單元 (3)合理員額自然科任：四年級自然(康軒版)任一單元 (4)合理員額閩語科任：六年級台語(真平版)任一單元 (5)自然鐘點教師：三年級自然(康軒版)任一單元 (6)音樂鐘點教師：五年級藝文(康軒版)任一單元 (7)社會鐘點教師：五年級社會(康軒版)任一單元 (8)體育鐘點教師：四年級體育(康軒版)任一單元 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 5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加權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特殊加分（身心障礙人員）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或其他經費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停止經費補助，則該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

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

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日

請勾選報名類別：☐虛缺導師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____科 ☐鐘點代課 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1)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簽 章			收 費													
證件資料核符。						免 費													
其他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七款除外)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月 日下午 15 至 16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